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

汽院发〔2017〕8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东风零部件·孟少农奖学金”评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东风零部件·孟少农奖学金”评定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 
2017年6月5日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东风零部件·孟少农奖学金”评定暂行办法

第一条 “东风零部件·孟少农奖学金”是由东风汽车零部件(集团)有限公司出资设立，旨在弘扬孟少农精神，激发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营造优良学风，培养知识、能力、素养三位一体的专业人才。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 第二条 奖金额度

奖学金总金额 100 万元，从 2017 年起按年拨付，每年 20 万元，共 5 年（2017 年是第一次试评选，规模控制在 16 万元）。

## 第三条 评定对象及基本条件

奖学金面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、本科生，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勇于进取。研究生参评学年学位课无不及格记录；本科生参评学年每学期学分绩点均在 2.0 以上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。本科生达到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和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要求。

(五) 研究生同一年度未获得国家奖学金；本科生同一年度未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。

(六) 研究生有固定收入的学生不参与评选。

#### 第四条 奖项类别及要求

“东风零部件·孟少农奖学金”分为：优秀学业奖与励志助学金两个类别。

##### (一) 优秀学业奖

优秀学业奖奖励标准为 2000 元/人，全校共 50 人。除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需要参评的研究生学术成就综合排名处于前 10%；需要参评的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以班级、年级或专业（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）排名处于前 10%。

在省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的同学，可以优先考虑。

##### (二) 励志助学金

励志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2000 元/人，全校共 30 人。除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需要从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（或学生家庭发生突发事件）推荐。

在省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的同学，可以优先考虑。

#### 第五条 评定程序

- 1.学校确定奖项及名额分配，发布评选通知。
- 2.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本人撰写的事迹材料一份。申请者填写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孟少农奖学金申请表》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- 3.班级民主评议，确定推荐名单。由班主任、辅导员主持召开专题班会，进行民主评议，民主评议需上报会议记录。

班级民主评议时要求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学生的 2/3，参加评议学生的 1/2 以上同意后方能推荐。班级出具评议过程的书面材料，将结果在班级公示 1 天后报送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审批。

4.各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并公示 3 天，公示期满报校学生资助中心。

（三）校学生资助中心对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安排奖金发放。

（四）发放完毕后，资助中心将相关评审材料、发放明细、表彰文件等相关名单报东风汽车零部件(集团)有限公司备案。

#### 第六条 相关说明

（一）奖学金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，因特殊原因当年未完成的奖项资金，累积到下一年总金额统筹发放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将取消学生获奖资格，并追回奖（助）学金全部金额：

- 1.政治立场不坚定，有反党、反社会主义言论或行为，参加非法组织者；
- 2.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受到司法和公安部门处罚者；
- 3.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- 4.因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、中途退学或转学。

（三）学校在每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奖项的评选，并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（助）学金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东风零部件·孟少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：

## 东风零部件·孟少农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院：

班级：

学号：

姓名		性别		(电子照片)
出生年月		入学时间		
政治面貌		民族		
专业		申请类别	优秀学业奖/励志助学金	
情况简述	<u>(可另附页)</u>			
	申请人签名（手签）：			年 月 日

<p>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室、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意 见</p>	<p>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  年 月 日</p>
<p>二级学院分党委(党总 支)、研究生处意见</p>	<p>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 (公 章) 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 请批准该同学获得东风零部件·孟少农奖助学金。  (学校公章)  年 月 日</p>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校资助中心留存，一份报东风零部件公司。正反页打印。

---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5日印发

---